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巧英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王巧英緩刑參年，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「緩刑所附負擔」欄所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巧英雖曾上訴否認犯罪，但嗣後於本院審理時，業已明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，且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之前否認犯罪之上訴理由不再主張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5-176頁），僅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因此，原審認定之前述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原雖上訴否認犯行，但嗣後上訴則改稱：其承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且願分期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部分金額，請審酌其已認罪，並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已見悔悟，請求減輕其刑，並為附條件緩刑諭知。

三、刑之減輕

被告幫助洗錢犯行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業已說明：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而雖非實際施行詐術之人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、密碼之行為，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，並掩飾、隱匿金流，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，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；另參酌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，被告非屬詐欺罪正犯，亦非本案詐欺犯罪之核心角色，於本案前並無其他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，並兼衡被告原審自陳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經濟(被告為中低收入戶、目前有正當工作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之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。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並表明願意賠償本案被害人之意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自難於量刑時再為有利審酌，且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罰金2萬元，已屬輕度量刑，難認原審量刑有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附負擔之緩刑宣告

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其於本院坦承犯行，且表明願意分期部分清償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意，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另按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，本院審酌被告經濟能力，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等情狀，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依附表「緩刑所附負擔」欄所示之條件給付各該被害人（被告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且構成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的事由，另上述賠償金額，並不影響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逾此部分損失之求償權，均附此敘明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
　　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
　　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	轉帳時間（實際入帳時間）	轉帳至本案帳戶金額	緩刑所附負擔
1	林秉翰	113年7月30日10時49分許	00,000元	王巧英應給付林秉翰○千元，給付方式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起，至全部清償完

				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清償○百元。
2	王景峰	113年7月30日10時35分許	00,000元	王巧英應給付王景峰○千○百元，給付方式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清償○百元。
3	湯綺倫	113年7月30日11時0分許	00,000元	王巧英應給付湯綺倫○萬○元。給付方式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清償○千元。
4	代號AD000-B113852號	113年7月26日10時46分許	00,000元	王巧英應給付代號AD000-B113852號（年籍詳卷）○萬○千元。給付方式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清償○千元。
5	楊琇茹	113年7月30日10時52分許	00,000元	王巧英應給付楊琇茹○萬元。給付方式：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月起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清償○千元。